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

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视为对外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参照本制度执行。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质押、抵押等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持股比例 90%（不含 9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超过持股比例，且应要求被担保的合资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权部门所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的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风险评估、方案建议、签约执行、持续风险控制以及其他日常管理；由财务部会同公司其他部门从规范治理角度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财务部可以部门联席会议的形式加快对外担保事项的办理速度。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与风险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和该项担保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财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在分析时对被担保企业及反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财务部结合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就是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担保和反担保的具体方式提出建议，并将分析结果和相关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财务总监审核。

第十八条 财务总监收到书面报告后，从公司规范治理角度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适用的决策权限及时提交筹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财务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并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反担保，财务部应督促反担保人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

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公司档案室备案。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反担保抵押物、质押物出现贬值或灭失风险的，被担保人、保证反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要求补充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措施，将损失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财务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查实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持续关注债权人是否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做好执行反担保措施的准备。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财务总监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政府其他有权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财务总监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总资产”、“净资产”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